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335號

原告 洪宜旬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許弘奇律師
複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
被告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秋
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
複代理人 林士凱律師
訴訟代理人 徐榕逸律師（解除委任）
複代理人 張漢陞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亦屬顯然錯誤。

二、本院前開判決理由中，業已說明被告應給付之項目包含退休金差額及其遲延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惟於判決主文欄漏未表示，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前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林宜霈

08 附表：
09

原判決主文欄記載	更正後內容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471元， 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 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 8萬74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972元， 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471元， 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 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9萬972元、新臺 幣8萬74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